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徽新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中国·合肥市政务区怀宁路 200 号栢悦中心 5 楼 邮编: 230022

电话 (Tel): (86-551) 65609815 传真 (Fax): (86-551) 65608051

网址 (Website): www.chengyi-law.com

电子信箱 (E-mail): chengyilawyer@163.com

目录

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6
问题 2、关于公司治理.....	27
问题 3、关于公司行业.....	36
问题 4、关于销售收入和主要客户.....	47
问题 6、关于其他事项.....	50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新彩股份、股份公司	指	安徽新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彩玻璃	指	滁州新彩家用玻璃有限公司，系安徽新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贺贝舒	指	安徽贺贝舒智控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贺贝舒卫生防护用品有限公司，系新彩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指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挂牌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安徽新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24]第 32-00056 号《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安徽新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新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4）承义法字第 00278-2 号

致：安徽新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基于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已就本次挂牌事宜出具了（2024）承义法字第 00278-1 号《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新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法律意见书》。

挂牌审查部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出具了《关于安徽新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现依据挂牌审查部的要求，对《问询函》中所涉相关法律事宜进行了核查与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股转公司,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挂牌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相关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2018 年 3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0 万元减少至 500 万元，2018 年 4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目前为 1,010.00 万元。（2）2022 年 3 月，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滁州纳兴进行股权激励。（3）北京婴萌科技有限公司为武大军实际控制的企业，由公司员工翟继臣代武大军直接持股 100%。

请公司：（1）说明 2018 年 3 月公司减资的背景、原因及必要性，减资程序履行情况及合规性；结合 2018 年 4 月增资的背景、资金来源，说明该次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结合公司注册资本及实缴情况，说明公司注册资本长期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运营资金来源及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匹配性。（2）①说明滁州纳兴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②说明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③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3）①说明翟继臣代武大军持股的原因，北京婴萌科技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重大违法行为，后续解除代持的具体安排；②说明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③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2）结合入股协议、

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第(2)③事项,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2018年3月公司减资的背景、原因及必要性,减资程序履行情况及合规性;结合2018年4月增资的背景、资金来源,说明该次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结合公司注册资本及实缴情况,说明公司注册资本长期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运营资金来源及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匹配性

1、2018年3月公司减资的背景、原因及必要性,减资程序履行情况及合规性

(1)2018年3月公司减资的背景、原因及必要性

2016年6月2日,公司唯一股东武大军作出股东决议,同意增加新彩玻璃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900万元由控股股东武大军以货币出资。截至2018年初,公司实缴资本仍为100万元。一方面武大军考虑到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充足,另一方面由于自身资金原因无法将2,000万注册资本全部实缴到位,因此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减少至500万元。

(2)本次减资程序履行情况及合规性

2018年1月25日,公司唯一股东武大军作出股东决议,同意减少新彩玻璃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减少至500万元。

2018年1月25日,新彩玻璃在《滁州日报》上发布《滁州新彩家用玻璃有限公司减资公告》,内容如下:“经滁州新彩家用玻璃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0697374554L)股东会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万元减少至500万元。请各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债务担保的请求,逾期不提出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特此公告。”

2018年3月12日,新彩玻璃、武大军出具《滁州新彩家用玻璃有限公司债权、债务情况说明》,内容如下:“根据2018年1月25日股东决议,决定减少新彩玻璃注册资本,股东出资由2,000万元减少为5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公司于2018年1月25日在《滁州日报》上发布减少注册资本公告,并在减资决议做出起10日内,已通知债权人,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对公司的债权债务有关事项进行清理。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未有个人、团体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未有个人、团体对减少注册资本提出异议。股东承诺:自2018年1月25日报纸公告之日起,减资前的债权债务及相关责任由新彩玻璃减资前的股东按出资比例承担;减资后的债权债务及相关责任由新彩玻璃减资后的股东按出资比例承担;新彩玻璃没有对外投资担保行为。若因减资而产生的一切经济纠纷,由股东按出资比例承担。”

2018年3月15日,新彩玻璃取得了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0697374554L)。

上述减资完成后,新彩玻璃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武大军	500	100	100%
合计	-	500	100	100%

综上,本次减资的程序完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减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与债权人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结合2018年4月增资的背景、资金来源,说明该次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1) 2018年4月增资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2018年4月9日,新彩玻璃股东决议同意增加新彩玻璃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新彩玻璃实缴资本100万元,剩余注册资本900万元由股东武大军认缴。

本次增资的原因系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主要是2018年公司开始与海尔集团接洽业务合作,由于海尔集团对供应商有最低注册资本要求,为进入海尔集团供应商白名单,公司将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

2018年4月9日,新彩玻璃取得了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

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0697374554L)。

2018年6月25日,新彩玻璃收到武大军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300万元增资款;2022年2月28日,新彩玻璃收到武大军以利润分配转增资本方式缴纳的600万元增资款。至此,本次增资的900万注册资本全部实缴到位。

上述实缴出资完成后,新彩玻璃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武大军	1,000	1,000	100%
合计	-	1,000	1,000	100%

(2)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

本次增资中,武大军于2018年6月25日缴纳的300万元增资款为其个人自有资金,2022年2月28日缴纳的600万元为公司以利润分配转增资本。

2022年2月28日,新彩玻璃作出股东决议:“鉴于公司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2,396.00万元,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10%提取法定公积金239.6万元,加上2021年初未分配利润2,696.00万元,公司2021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852.40万元,现决定将其中的600万元分配给公司股东,分配后尚余可分配利润4,252.40万元,暂不分配。”同日,新彩玻璃作利润分配转增实收资本的会计处理。经税务局备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的个人所得税可在2022年至2026年分五期缴纳,每年缴纳24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大军已缴纳3期个人所得税合计72万元。

综上,本次增资程序合法、合规,增资原因主要是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3、结合公司注册资本及实缴情况,说明公司注册资本长期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运营资金来源及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匹配性

(1) 新彩股份设立以来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变动情况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2009年11月	新彩玻璃设立,注册资本100万元。	100	100
2016年6月	新彩玻璃第一次增资:2016年6月2日,新彩玻璃股东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	2,000	100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2018年1月	新彩玻璃第一次减资: 2018年1月25日, 新彩玻璃股东决议, 同意减少新彩玻璃注册资本, 由2,000万元减少至500万元。	500	100
2018年4月	新彩玻璃第二次增资: 2018年4月9日, 新彩玻璃股东决议, 同意增加新彩玻璃注册资本, 由5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2018年6月和2022年2月, 武大军分别实缴注册资本300万元和600万元。	1,000	1,000
2022年3月	新彩玻璃第三次增资: 2022年3月24日, 新彩玻璃股东决议, 同意对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股东股权进行变更, 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010万元, 增资部分由滁州纳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缴足。2022年3月31日, 新彩玻璃收到滁州纳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缴纳的65万元增资款, 其中1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5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010	1,010

2022年9月19日, 新彩玻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10万元, 股份总数为1,010万股,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武大军	1,000	99.01%
2	滁州纳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	0.99%
合计		1,010	100.00%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 未发生注册资本、股东及股权结构变动。

(2) 公司注册资本长期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运营资金来源及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匹配性

公司设立之初, 经营规模较小, 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投入较少, 因此对注册资本要求较低, 其所属行业对注册资本或实缴资本亦无特殊要求, 公司自2011年与LG集团和博西华建立合作关系后, 销售回款良好, 现金流稳定, 且公司分红较少, 随着公司持续经营, 公司净资产规模不断增加, 向金融机构贷款的能力也不断提升, 日常经营累积的资金可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所需, 公司对增加实缴注册资本的需求较低。为了提高经营灵活性、提升股东资金营运效率, 在较长时期内公司实缴注册资本较低, 具备合理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207.26 万元，以前年度运营资金充足，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匹配。

(二)①说明滁州纳兴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②说明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③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说明滁州纳兴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滁州纳兴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份额	出资比例	是否为公司员工	出资来源	关联关系
1	武大军	普通合伙人	26.00	40.00%	是	自有资金	董事武园园之兄长
2	彭勇	有限合伙人	5.46	8.40%	是	自有资金	-
3	李文俊	有限合伙人	5.46	8.40%	是	自有资金	-
4	陈连杰	有限合伙人	3.12	4.80%	是	自有资金	-
5	武园园	有限合伙人	3.12	4.80%	是	自有资金	董事长武大军之妹妹
6	张莉	有限合伙人	3.12	4.80%	是	自有资金	-
7	魏国光	有限合伙人	3.12	4.80%	是	自有资金	-
8	葛强	有限合伙人	3.12	4.80%	是	自有资金	-
9	应燕	有限合伙人	3.12	4.80%	是	自有资金	-
10	郭明月	有限合伙人	3.12	4.80%	是	自有资金	-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份额	出资比例	是否为公司员工	出资来源	关联关系
11	魏玲	有限合伙人	3.12	4.80%	是	自有资金	-
12	翟继臣	有限合伙人	3.12	4.80%	是	自有资金	-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其中董事长武大军与董事武园园系兄妹关系，其余合伙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合伙人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2、说明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1) 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

2022年3月3日，新彩玻璃唯一股东武大军作出股东决定，拟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制的股权激励计划持股平台，通过增资方式获得公司10万元注册资本，占股份0.9901%股权，股权激励计划参与对象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股平台注册资本合计65万元，普通合伙人武大军持有26万元，对应合伙份额40%，考虑到公司未来可能引入或提拔新的人员，持股平台预留39万元暂由翟继臣持有，对应合伙份额60%，待参与对象的具体人员及其各自份额确定后，在持股平台进行合伙人和结构调整并完成授予。

2022年3月3日，滁州纳兴作为公司股权激励持股平台登记成立。2022年3月20日，武大军与翟继臣签订《股份代持协议》，约定翟继臣代武大军持有滁州纳兴39万元出资。2022年3月31日，滁州纳兴以65万元增资新彩玻璃获得10万元注册资本。

2024年1月30日，新彩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合伙份额分配方案的议案》，因参与表决《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持股平台合伙份额分配方案的议案》的非关联董事、非关联监事人数均已不足三人，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持股平台合伙份额分配方案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2月20日，新彩股份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持股平台合伙份额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对滁州纳兴的合伙份额做如下调整：翟继臣将其持有的滁州纳兴 8.40% 合伙份额（对应滁州纳兴 5.4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彭勇，将其持有的滁州纳兴 8.40% 合伙份额（对应滁州纳兴 5.4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文俊，将其持有的滁州纳兴 38.40% 合伙份额（对应滁州纳兴 24.96 万元出资额）分别平均转让给陈连杰、武园园、张莉、魏国光、葛强、应燕、郭明月、魏玲（每人分别受让翟继臣持有的滁州纳兴 4.80% 合伙份额）。

2024 年 6 月 20 日，滁州纳兴召开 2024 年第一次合伙人会议，同意对滁州纳兴进行合伙人变更和合伙份额结构调整，同日，翟继臣与各受让人签订《合伙企业出资转让协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五条“授予日，是指股份支付协议获得批准的日期。”因此，本次股份激励的具体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20 日。

（2）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1）锁定期、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及股权管理机制

根据滁州纳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公司对于此次股权激励的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等规定如下：

序号	项目	具体约定
1	锁定期	第二十五条 本合伙协议签署之日起 5 年内为锁定期
2	行权条件	本次股权激励未设定行权条件，授予后立即可行权
3	内部股权转让	第二十六条 锁定期内，合伙人不得擅自转让、减少其对本合伙企业出资份额，且其持有的本合伙企业出资份额不得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及偿还债务。合伙人擅自转让其对本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的，该转让行为无效。除《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当然退伙情形外，合伙人不得从本合伙企业退伙。锁定期限届满后，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并通知其他所有合伙人。合伙人之间转让在本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

序号	项目	具体约定
4	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股权管理机制	第二十八条 锁定期内，发生如下情形的，该等合伙人所持有的本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不作变更： 1、合伙人因正常退休而从新彩股份（或下属子公司）离职的； 2、合伙人因丧失劳动能力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而从新彩股份（或下属子公司）离职的； 3、合伙人因成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其持有的本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将由其监护人代其持有，并按规定正常行使相关权利； 4、合伙人死亡的，其持有的本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持有，并按规定正常行使相关权； 5、新彩股份董事会认可的其他情形。
7	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第二十七条锁定期内，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该等合伙人应当从本合伙企业退伙，并将其所持有的全部出资份额转让给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转让价格为该等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收回该等份额后，可再将该等份额按照实缴出资价格授予新彩股份董事会决定授予的其他新彩股份（或下属子公司）员工： 1、合伙人从新彩股份（或下属子公司）辞职或擅自离职的；2、合伙人与新彩股份（或下属子公司）劳动（返聘）合同到期后拒绝续签的； 2、合伙人不胜任岗位工作、泄露新彩股份公司机密、失职渎职、严重违反新彩股份规章制度或损害新彩股份利益或声誉的； 4、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5、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第 19.1 款 ¹ 之规定； 6、合伙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发生上述应当退伙的情形后的 3 个月内，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召集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表决前述退伙事宜（该名应退伙的合伙人所持有表决权不应计算在有效表决权份额内），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或经持有本合伙企业二分之一以上有效出资份额的合伙人同意后，由合伙人会议推举一名合伙人代表，由该合伙人代表其他合伙人，办理向该名应当退伙合伙人的要求其转让出资份额、签订相应转让协议、谈判、调解、诉讼等相关事宜，相关费用由其他合伙人共同分担。

（3）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2024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

¹ 第 19.1 款：各合伙人作为新彩股份（或下属子公司）员工期间，不得且应保证其近亲属（近亲属包含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不得直接或间接的：拥有、管理、从事、经营、参与任何与新彩股份（或下属子公司）存在竞争的实体，开展或从事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参与任何与新彩股份（或下属子公司）存在竞争的业务。

议并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持股平台合伙份额分配方案的议案》，彭勇、李文俊、陈连杰、武园园、张莉、魏国光、葛强、应燕、郭明月、魏玲作为新的股权激励计划参与对象，拟受让翟继臣持有的 39 万元预留出资额中的 35.88 万元，成为新的有限合伙人入伙合伙企业，翟继臣保留剩余 3.12 万元出资额。2024 年 6 月 20 日，翟继臣与各受让人签订滁州纳兴的《合伙企业出资转让协议》，滁州纳兴全体合伙人重新签订《滁州纳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2024 年 6 月 24 日，武大军与翟继臣签订《股权代持协议之解除协议》，确认将翟继臣剩余的 3.12 万元出资额正式转让予翟继臣，转让款由翟继臣以自有资金支付。

根据《滁州纳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合伙人出资方式、数额及缴付期限如下：

合伙人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缴付期限	出资方式
武大军	26.00	40.00%	2022/4/30	货币
彭勇	5.46	8.40%	2024/6/20	货币
李文俊	5.46	8.40%	2024/6/20	货币
翟继臣	3.12	4.80%	2022/4/30	货币
陈连杰	3.12	4.80%	2024/6/20	货币
武园园	3.12	4.80%	2024/6/20	货币
张莉	3.12	4.80%	2024/6/20	货币
魏国光	3.12	4.80%	2024/6/20	货币
葛强	3.12	4.80%	2024/6/20	货币
应燕	3.12	4.80%	2024/6/20	货币
郭明月	3.12	4.80%	2024/6/20	货币
魏玲	3.12	4.80%	2024/6/20	货币
认缴出资总额	65.00	100.00%	-	-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上述合伙人已经相应款项缴付完毕。因此，公司股权激励目前已实施完毕，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他授予计划。

（三）①说明翟继臣代武大军持股的原因，北京婴萌科技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重大违法行为，后续解除代持的具体安排；②说明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③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

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说明翟继臣代武大军持股的原因，北京婴萌科技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重大违法行为，后续解除代持的具体安排

(1) 翟继臣代武大军持股的原因

北京婴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婴萌”）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105.2632 万元，是一家智能硬件研发商，主要产品为智能冲奶粉机，所属行业为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2021 年 11 月公司子公司贺贝舒以 110 万元的价格收购北京婴萌 100% 股权。随后公司计划申请新三板挂牌，因北京婴萌主营业务与公司及贺贝舒主营业务没有关联性，为突出主营业务，公司需剥离北京婴萌。

2021 年 12 月，公司将北京婴萌出售予公司员工翟继臣，出售价格 110 万元，与贺贝舒收购价格一致，实际资金系武大军之妹妹武园园向翟继臣转账 110 万元。经确认，翟继臣实际为替武大军代持北京婴萌股份。

(2) 北京婴萌科技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贺贝舒与翟继臣签订的《北京婴萌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附件中的北京婴萌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北京婴萌的征信报告，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北京婴萌总资产 125.26 万元，负债总额-73.29 万元（主要为其他应付款-105.65 万元），净资产 198.55 万元，北京婴萌不存在大额负债。

根据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用中国（北京））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显，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7 日，北京婴萌在发展改革领域、科技领域、经济信息化领域等 36 个领域无违法违规行为。此外，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北京婴萌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3) 后续解除代持的具体安排

由于北京婴萌业务处于停滞状态，已出现经营性亏损，北京婴萌已出具《关于筹备注销的说明》，决定从 2024 年退出并终止天猫、京东等平台销售业务，计划 2025 年安排办理公司注销手续。待后续北京婴萌注销后，翟继臣代武大军持股的行为将自动解除。

2、说明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1) 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历次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公司股东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公司 2022 年 3 月 23 日设立滁州纳兴作为股权激励计划持股平台。股权激励计划持股平台设立时预留了 39 万元出资数额暂由翟继臣持有，未来授予公司可能引入或者提拔新的人员，因此历史沿革中存在代持情形。

除此之外，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

(2) 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2022 年 3 月 3 日，公司股东武大军作出股东决定，在拟设立的股权激励计划持股平台滁州纳兴预留 39 万元出资额(对应合伙份额 60%)暂由翟继臣代持。同日，滁州纳兴登记成立。

2022 年 3 月 20 日，武大军与翟继臣签订《股份代持协议》，约定翟继臣代武大军持有滁州纳兴 39 万元出资。

2022 年 3 月 31 日，滁州纳兴通过增资方式获得新彩玻璃 10 万元出资额，翟继臣通过滁州纳兴间接持有新彩玻璃 6 万元注册资本，至此形成代持。

2024 年 2 月 20 日，新彩股份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持股平台合伙份额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对滁州纳兴的合伙份额做如下调整：翟继臣将其持有的滁州纳兴 8.40%的合伙份额（对应滁州纳兴 5.4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彭勇，将其持有的滁州纳兴 8.40%的合伙份额（对应滁州纳兴 5.4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文俊，将其持有的滁州纳兴的 38.40%的合伙份额（对应滁州纳兴 24.96 万元出资额）分别平均转让给陈连杰、武园园、张莉、魏国光、葛强、应燕、郭明月、魏玲（每人分别受让翟继臣持有的滁州纳兴 4.80%的合伙份额）。

2024 年 6 月 20 日，滁州纳兴召开 2024 年第一次合伙人会议，同意对滁州纳兴进行合伙人变更和合伙份额结构调整，同日，翟继臣与各受让人分别签署《合伙企业出资转让协议》。

截至 2024 年 6 月 24 日，各受让人已将全部对应款项共 35.88 万元转账至翟继臣，同日翟继臣将原代武大军持有的 39 万元出资额全部归还。在翟继臣归还

武大军代持款项后，其所持的 3.12 万元合伙份额为翟继臣个人实际持有。

2024 年 6 月 25 日，武大军与翟继臣签署《股权代持协议之解除协议》，确认将翟继臣剩余的 3.12 万元出资额正式转让予翟继臣，转让款由翟继臣以自有资金支付。自此，原股权代持行为已彻底解除。

2024 年 6 月 27 日，滁州纳兴完成合伙人变更与合伙份额结构调整的市场主体变更登记。变更完成后滁州纳兴各合伙人的合伙份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武大军	26.00	40.00%
2	有限合伙人	彭勇	5.46	8.40%
3	有限合伙人	李文俊	5.46	8.40%
4	有限合伙人	陈连杰	3.12	4.80%
5	有限合伙人	武园园	3.12	4.80%
6	有限合伙人	张莉	3.12	4.80%
7	有限合伙人	魏国光	3.12	4.80%
8	有限合伙人	葛强	3.12	4.80%
9	有限合伙人	应燕	3.12	4.80%
10	有限合伙人	郭明月	3.12	4.80%
11	有限合伙人	魏玲	3.12	4.80%
12	有限合伙人	翟继臣	3.12	4.80%
	合计	65.00		100.00%

至此，新彩股份股权激励计划持股平台设立时预留的 39 万元出资数额均已授予完毕。股权代持已通过武大军与翟继臣签署《股权代持协议之解除协议》、并由翟继臣向股权激励对象转让滁州纳兴份额、将代持款归还予武大军的方式进行解除。

经查阅滁州纳兴的工商登记档案，查阅武大军与翟继臣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之解除协议》，并对上述人员出资及转让行为的流水进行核查，确认上述出资转让为真实转让行为，上述代持的关系已真实解除，各方对此无争议或潜在纠纷。

3、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

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查封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股东提出关于股权相关的异议或纠纷。

综上，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也不存在股东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四）本所律师核查情况

1、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资料、历次公司会议文件，了解公司设立及注册资金变动的背景及原因；

2) 查阅《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了解减资程序等规定，对公司增资减资的必要性、真实性、增资减资流程履行齐备性情况进行核查，是否存在程序瑕疵及规范情况；

3) 获取并查阅了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了解公司注册资本长期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运营资金来源及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匹配性；

4) 获取并核查了公司全套工商档案、决议文件、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公司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签署的调查表及承诺函，非自然人股东的全套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签署的调查表及承诺函、公司花名册，核实公司股东的相关信息、股东身份适格性及滁州纳兴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 查阅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时新彩玻璃的股东决定、《滁州纳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武大军与滁州纳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关于滁州新彩家用玻璃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访谈武大军、翟继臣，核查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背景、过程、履行的决策程序、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

6) 取得员工持股平台出资至新彩玻璃的出资凭证，查阅并获取了相关股权代持的银行转账记录；武大军、翟继臣至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凭证及资金流水、对代持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及解除还原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等进行核查；

7) 查阅取得员工持股平台从翟继臣处受让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份额的《合伙企业出资让协议》及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 核查员工持股平台参与人员的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

8) 查阅武大军和翟继臣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和《股权代持协议之解除协议》;

9) 查阅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签署的《滁州纳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核查员工持股平台的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10) 获取《北京婴萌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筹备注销的说明》;

11) 获取北京婴萌企业征信、贺贝舒与翟继臣签订的《北京婴萌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附件中的财务报表, 核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情形。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获取北京婴萌相关报告、获取并查阅了信用中国(北京)出具的北京婴萌涵盖报告期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核查北京婴萌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12)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查询, 确认公司不存在因股权代持、质押、冻结等产生的诉讼、纠纷情形;

13) 取得并查阅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无代持等事项的承诺函》, 确认: 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真实持有, 权属清晰, 出资或受让股权所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来源合法合规, 均为本人的自有资金, 出资款项均已足额缴纳, 不存在抽逃出资的情形, 股权转让款均已足额支付;

14) 获取并查阅了公司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及股东调查表, 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章程或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 核实公司股东的相关信息及股东身份适格性;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 核实公司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历史沿革股权的形成及历次变动已按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报告等程序, 均合法有效;

2) 公司 2018 年 3 月减资履行了内部决议、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发布减资公告、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 减资行为具备合规性; 公司 2018 年 4 月增资系基于满足客户的供应商入围要求, 履行了内部决议、工商变更手续等程序, 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3) 为了提高经营灵活性、提升股东资金营运效率, 在较长时期内公司实缴注册资本较低, 具备合理性; 公司日常运营所需资金主要来源于经营累积的资金, 以前年度运营资金充足, 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匹配;

4)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 合伙人中武大军与武园园系兄妹关系, 其余无关联关系; 合伙人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5) 股权激励的实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目前已经实施完毕, 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6) 北京婴萌为实控人武大军妹妹武园园向翟继臣转账 110 万元。经确认, 翟继臣实际为武大军代持北京婴萌股份; 北京婴萌不存在大额负债及重大违法行为; 目前该公司已经全面停止营业, 正在筹备办理注销;

7) 历史沿革中, 新彩玻璃股权激励计划持股平台滁州纳兴设立时预留了 39 万元出资额授予公司未来可能引入或者提拔新的人员, 预留的 39 万元出资额暂由翟继臣持有, 滁州纳兴通过增资新彩玻璃获得 10 万元注册资本, 因此形成了代持。股权代持已通过签署解除协议、转让滁州纳兴相应份额、将转让款归还武大军的方式解除, 代持解除真实、有效, 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8) 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情形;

9) 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相关股东入股均真实发生, 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 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 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公司股东历次入股及退出情况如下:

历次股权转让	转让方	增资方/受让方	认缴/转让出标的	增资/转让金额(万元)	增资/转让背景及原因	定价及依据	资金来源
2009年11月24日	-	武大军、曹春华、孙前进	新彩玻璃100%股权	武大军认缴36万, 出资比例: 36%; 曹春华认缴32万, 持股比例 32%; 孙前进认缴32万, 持股比例 32%	武大军、曹春华、孙前进签署《滁州新彩家用玻璃有限公司章程》, 决定设立新彩玻璃。	1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2010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孙前进	陈菲	新彩玻璃10%的股权	12万元	股东协商转让。孙前进和曹春华由于个人原因不再参与对新彩玻璃的投资, 各方协商一致后由陈菲受让二人所持公司股份, 分两次转让。本次为第一次转让, 二人分别向陈菲转让10%股份。	新彩玻璃设立时, 注册资本为100万元, 曹春华和孙前进分别认缴出资32万元, 分别持股32%。陈菲从孙前进、曹春华分别受让10%的股权时, 受让价格均为12万元, 其中2万元为股权溢价。	自有资金
	曹春华		新彩玻璃10%的股权	12万元			自有资金
2010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孙前进	陈菲	新彩玻璃22%的股权	20万元	股东协商转让。孙前进和曹春华由于个人原因不再参与对新彩玻璃的投资, 各方协商一致后由陈菲受让二人所持公司股份, 分两次转让。本次为第二次转让, 二人分别向陈菲转让剩余22%股份。	本次转让与前次转让综合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孙前进、曹春华投资公司时间较短, 公司未有明显发展, 转让定价公允。	自有资金
	曹春华		新彩玻璃22%的股权	20万元			自有资金
2010年9月第三次股	陈菲	袁建	新彩玻璃12%的股权	12万元	股东协议转让。袁建、施品华看好公司发展前	1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历次股权转让	转让方	增资方/受让方	认缴/转让出标的	增资/转让金额(万元)	增资/转让背景及原因	定价及依据	资金来源
股权转让		施品华	新彩玻璃24%的股权	24 万元	景, 有意投资新彩玻璃。经与公司股东友好协商达成股权转让意向, 袁建、施品华分别受让陈菲所持公司 12% 和 24%的股份。	1 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2011 年 6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5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袁建	陈菲	新彩玻璃12%的股权	76 万元	股东协商转让。袁建由于个人原因不再参与对新彩玻璃的投资, 各方协商一致后由陈菲受让其所持公司的 12%股份。	2.11 元/注册资本。考虑袁建和施品华投资公司期间, 公司发展取得一定进步, 股权转让价款体现公司进步, 定价公允。	自有资金
	施品华	陈菲	新彩玻璃24%的股权		股东协商转让。施品华由于个人原因不再参与对新彩玻璃的投资, 各方协商一致后由陈菲受让其所持公司的 24%股份。		自有资金

历次股权转让	转让方	增资方/受让方	认缴/转让出标的	增资/转让金额(万元)	增资/转让背景及原因	定价及依据	资金来源
2016年3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陈菲	武大军	新彩玻璃64%的股权	64万元	股东协议转让。 本次权益变动系武大军先生与陈菲女士依法解除婚姻关系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财产分割所导致。	1元/注册资本。 本次转让价格是1元/注册资本,低于2012年陈菲受让施品华、袁建股权的受让价格,系本次股权转让为武大军与陈菲离婚财产分割协议的组成部分之一:根据《离婚协议》中“2.4甲乙双方持有的公司的股权的分割:甲方婚前成立一家公司生产加工销售家用玻璃产品,公司名滁州新彩家用玻璃有限公司离婚后乙方持有的该公司股权归甲方所有,自签字之日当天乙方无条件协助甲方办理该公司的股权变更手续,离婚后,甲方独自承担经营风险及债权与债务,乙方个人持有该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该公司不再承担支付与应收(本协议罗列的应付借款除外)”,因此该次股权转让价格仍符合公允原则。	自有资金
2022年3月,新彩玻璃增资	-	滁州纳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新彩玻璃10%的股权	65万元	武大军设立股权激励持股平台增资公司	6.5元/注册资本,参照公司净资产值约定增资价格为6.5元/注册资本,定价公允	自有资金

如上表所示,公司股东入股具有合理背景、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形、资金来源正常,结合公司股东的确认,公司股东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

形。

3、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针对股权代持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新彩股份会议资料、滁州纳兴合伙人变更的合伙人会议决议、合伙企业出资转让协议、变更后的合伙协议；

(2) 查阅武大军、翟继臣出资至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凭证，查阅员工持股平台出资至新彩玻璃的出资凭证，查阅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从翟继臣处受让出资份额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

(3) 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工持股平台相关出资主体的出资流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相关主体的出资来源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公司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4、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之“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公司全体股东已出具《关于股份无代持等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下：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真实持有，权属清晰，出资或受让股权所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来源合法合规，均为本人的自有资金，出资款项均已足额缴纳，不存在抽逃出资的情形，股权转让款均已足额支付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

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阅了公司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及股东调查表，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章程或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核实公司股东的相关信息及股东身份适格性；获取并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公司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问题 2、关于公司治理

根据申报文件，实际控制人武大军直接持有公司 99.01%的股权，通过担任滁州纳兴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公司 0.99%的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100%的股权。

请公司说明：（1）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2）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3）关于内部制度建设。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1、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公司直接和间接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在公司任职或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亲属关系	在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1	武大军	董事长	直接持有公司 99.01%的股份，通过滁州纳兴间接持有公司 0.40%	与武园园系兄妹关系	无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亲属关系	在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的股份		
2	彭勇	董事、总经理	通过滁州纳兴间接持有公司 0.08%的股份	无	无
3	武园园	董事、人力资源与行政部科长	通过滁州纳兴间接持有公司 0.05%的股份	与武大军系兄妹关系	无
4	李文俊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通过滁州纳兴间接持有公司 0.08%的股份	无	无
5	陈连杰	董事、贺贝舒制造管理部部长	通过滁州纳兴间接持有公司 0.05%的股份	无	无
6	张莉	监事会主席、总经办法务	通过滁州纳兴间接持有公司 0.05%的股份	无	无
7	郭明月	监事、开发量产管理部部长	通过滁州纳兴间接持有公司 0.05%的股份	无	无
8	应燕	监事、计划物控管理部部长	通过滁州纳兴间接持有公司 0.05%的股份	无	无
9	魏国光	监事、市场管理部外贸科科长	通过滁州纳兴间接持有公司 0.05%的股份	无	无
10	葛强	监事、制造管理部部长	通过滁州纳兴间接持有公司 0.05%的股份	无	无
11	魏玲	贺贝舒开发量产管理部部长	通过滁州纳兴间接持有公司 0.05%的股份	无	无
12	翟继臣	市场管理部国内业务科科长	通过滁州纳兴间接持有公司 0.05%的股份	无	无

除武大军与武园园系兄妹关系外，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亦不存在在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及内部审议程序如下：

(1) 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武大军	新彩股份	4,000,000.00	2023.11.06	2027.11.05
武大军	新彩股份	5,000,000.00	2023.06.26	2029.06.26
武大军	新彩股份	10,000,000.00	2023.06.16	2028.06.15
武大军	新彩股份	36,000,000.00	2022.10.12	2028.12.31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武大军	新彩股份	5,000,000.00	2022.02.16	2022.08.01
武大军	新彩股份	9,900,000.00	2021.11.08	2022.07.29
武大军	新彩股份	9,100,000.00	2021.11.05	2022.05.26
武大军	新彩股份	5,000,000.00	2021.09.06	2022.04.01
武大军	新彩股份	5,000,000.00	2021.08.27	2022.04.01
武大军	新彩股份	5,000,000.00	2021.02.18	2022.02.16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形,上述关联担保均系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无偿担保,为公司单方面受益情形,担保所得资金系用于公司经营周转需要且审批流程均符合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具有合理性。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关联方资金拆出

关联方名称	期间	款项性质	本期拆出(元)	本期偿还(元)
安徽婴萌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6月	借款	100,000.00	100,000.00
北京婴萌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6月	借款	90,000.00	90,000.00
安徽朋克罗克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借款	19,380,000.00	23,575,000.00
安徽婴萌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借款	-	180,000.00
安徽路言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度	借款	-	10,000.00
武大军	2023年度	借款	-	255,698.93
安徽婴萌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借款	180,000.00	
北京婴萌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借款	5,020,000.00	5,020,000.00
安徽朋克罗克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借款	4,955,000.00	760,000.00
安徽路言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度	借款	10,000.00	-
武大军	2022年度	借款	230,000.00	3,326,996.30

2) 关联方资金拆入

关联方名称	期间	款项性质	本期拆入(元)	本期偿还(元)
北京婴萌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借款	320,000.00	32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彼时公司尚未建立关联交易制度和防范资金占用相关制度，由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批准后即可执行。2022年9月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经营发展所需，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利润的情形，且未损害公司及其他关联方的利益。截至2024年6月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已全部清理完毕。公司实际控制人武大军已出具《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规范并减少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交易。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78,506.00	1,154,056.44	1,112,893.68

(4) 关联方资产转让

2022年3月28日，新彩玻璃与武园园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武园园将其持有的贺贝舒1%股权计人民币10万元转让给新彩玻璃。2022年3月，贺贝舒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武园园所持1%股权的出资尚未实缴到位，新彩玻璃并未向武园园支付10万元股权转让款，而是承接了武园园向贺贝舒实缴出资的义务。截至2022年末，新彩玻璃已经向贺贝舒缴足出资。

(5) 公司履行的关联交易确认程序

2024年9月27日，新彩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近两年及一期（2022年、2023年、2024年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武大军、武园园回避表决。

2024年9月27日，新彩股份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近两年及一期（2022年、2023年、2024年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

2024年10月14日，新彩股份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近两年及一期（2022年、2023年、2024年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因新彩股份的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所以无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 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亲属关系
1	武大军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与武园园系兄妹关系
2	彭勇	董事、总经理	无
3	武园园	董事、人力资源和行政部科长	与武大军系兄妹关系
4	李文俊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无
5	陈连杰	董事、贺贝舒制造管理部部长	无
6	张莉	监事会主席、总经办法务	无
7	郭明月	监事、开发量产管理部部长	无
8	应燕	监事、计划物控部部长	无
9	魏国光	监事、市场部外贸科长	无
10	葛强	监事、制造部部长	无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滁州纳兴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1、关于历史沿革”之“1、说明滁州纳兴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的相关内容。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四十七条规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一) 《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三)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四)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四十八条规定：

“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新彩股份《公司章程》第九十二条、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三十二条分别规定了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公司聘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已通过询问、公开查询等方式确认相关人员具备任职资格并符合任职要求，聘用后仍对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保持持续

关注；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调查表、关于任职资格等事项的声明，确认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或直系亲属兼任或担任监事的情形。财务总监具有会计专业资格证书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符合关于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要求。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 关于内部制度建设。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公司已按照公众公司内部控制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9月15日，新彩股份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新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2024年10月14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安徽新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均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实施。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与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相互协调、相互制衡，公司治理结构设置合理，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规范运作，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四) 本所律师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及其身份证复印件，获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函，通过企查查网站查询新彩股份客户、供应商的股东及主要人员情况，核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2) 查阅《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其履行凭证等材料、公司三会会议资料，核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

(3) 查阅新彩股份会议资料、滁州纳兴合伙人变更的合伙人会议决议、合伙企业出资转让协议、变更后的合伙协议，取得滁州纳兴出资至新彩玻璃的出资凭证、武大军、翟继臣出资至滁州纳兴的出资凭证，取得武大军、翟继臣出资的银行流水，取得滁州纳兴其他合伙人从翟继臣处受让滁州纳兴出资份额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滁州纳兴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4) 查阅《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查询信用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公司、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公开信息网站，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5) 查阅公司三会会议资料及内部控制制度，核查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

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3)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包括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在内的内部制度，公司治理有效、规范，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问题 3、关于公司行业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从事玻璃深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 关于生产经营。请公司说明：①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②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③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 关于环保事项。请公司说明：①公司现有工程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②公司是否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如是，投入使用期间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按规定处理污染物，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④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3) 关于节能要求。请公司说明：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关于生产经营

1、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公司主要从事玻璃深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高档冰箱、洗衣机、微波炉等家电产品，公司主要业务和产品均属于家电外观装饰玻璃领域。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国家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国发〔2024〕7号	国务院	2024年3月	开展家电产品以旧换新。支持家电销售企业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消费者购买绿色智能家电给予补贴
2	《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24年本）》	2023年12月2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七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2月27日	将“液晶面板产业用玻璃基板、电子及信息产业用盖板玻璃等关键部件及关键材料”列入“鼓励类”
3	《关于加快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意见》	发改产业〔2021〕372号	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三部门	2021年3月	积极打造家电销售和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产业链，探索实施家电企业生产者责任延伸目标制度，研究开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企业资源环境绩效评价，促进家电更新消费
4	《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	发改产业〔2019〕967号	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商务部	2019年6月	持续推动家电和消费电子产品更新换代。鼓励消费者更新淘汰能耗高、安全性差的电冰箱、洗衣机、空调、电视机等家电产品，有条件的地方对消费者购置节能、智能型家电产品给予适当支持
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若干意见》	中发〔2018〕32号	国务院	2018年9月	依靠改革创新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实行鼓励和引导居民消费的政策。推进绿色交通体系和绿色邮政发展，规范发展汽车、家电、电子产品回收利用行业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6	《平板玻璃行业准入条件(2014年本)》	-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4年	鼓励和支持现有普通浮法玻璃生产企业通过技术改造和技术进步,转产工业玻璃、在线镀膜玻璃等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产品,发展玻璃精深加工,加速产业结构调整
7	《关于促进平板玻璃工业结构调整的若干意见》	发改运行[2006]2691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6年11月	加快完善平板玻璃应用技术标准,满足建筑节能要求,促进中空玻璃(包括Low-E玻璃)的广泛应用。提高玻璃门窗能效指标;建立“中空玻璃、Low-E玻璃”等节能产品认证制度;完善市场准入的技术、质量、环保、安全、能耗等标准

综上,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主营业务已经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2、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公司主要从事玻璃深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042 特种玻璃制造”。公司生产的产品是以玻璃为原材料,采用丝网印刷、中空复合等工艺加工成为玻璃制品,《“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与玻璃相关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是“平板玻璃(浮法玻璃除外),行业代码 3041”,因此公司生产的产品不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3、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滁州市人民政府发布的《滁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通告》(滁政〔2018〕30号):“禁燃区为滁城中心城区,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组

合类别为 III 类（严格），具体如下：

- （一）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 （二）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 （三）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 （四）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均位于滁州市中心城区，即政府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公司生产经营所消耗的能源主要为电力，仅食堂涉及消耗天然气，不涉及燃用高污染燃料的情况，不适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关于环保事项

1、公司现有工程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1）公司现有工程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中已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并提出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完工项目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未超过许可排放量。

（2）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污染物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别	涉及的主要生产经营环节
废气	调墨、印刷、烘干
废水	切割、磨边、洗涤
固体废物	切割、磨边、印刷、烘干、FQC 检验
噪声	为全自动玻璃切割机、玻璃清洗机、丝网印刷设备、玻璃打孔机等生产设备运行

公司主要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能达到节能减排效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污 染 物	主要处理 设施	治理能力、工艺技术、节能减排效果	先 进 性	运 转 情 况	是 否 符 合 要 求
废 气	集气罩+二 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	调墨和样品生产非甲烷总烃废气（G1）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排气筒排放，风机总风量为 8000m ³ /h，项目集气罩的收集效率大概在 90%以上，二级活性炭的吸附效率在 90%以上	通 用	正 常	是
	集气罩+UV 光解装置+ 活性炭吸附 装置	在印刷机和烘干生产线的非甲烷总烃废气（G2、G3）由集气罩装置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于排气筒排放，装置的风机总风量为 25000m ³ /h，项目集气罩的收集效率大概在 90%以上，UV 光解+活性炭的吸附效率在 90%以上	通 用	正 常	是
废 水	沉淀池+污 水净化器	沉淀池的设计规模为 50.0m ³ /d，项目磨边、水切割、清洗等用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被消耗部分使用新鲜水补充，不外排生产废水	通 用	正 常	是
	隔油池+化 粪池处理	化粪池的设计规模为 10.0m ³ /d，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滁州市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	通 用	正 常	是
固 体 废 物	固废储存场 所	贮存、自行利用、处置环节及相关设施维护均符合污染防控要求	通 用	正 常	是
	危废贮存场 所		通 用	正 常	是
	生活垃圾暂 存场所		通 用	正 常	是

报告期内，公司对污染物排放开展定期第三方监测，公司对第三方出具的监测报告均已妥善保存。

2、公司是否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如是，投入使用期间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按规定处理污染物，

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第四十五条“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根据 2017 年 7 月 28 日原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公司属于实行简化管理的行业，无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根据生态环境部 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公司属于实行简化管理的行业，应在规定的实施期限内填报排污登记表。

公司已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在规定的期限内填报排污登记表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41100697374554L001Y），首次申请登记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23 日，有效期为 2020 年 3 月 23 日至 2025 年 3 月 22 日。截止目前，公司已经依法依规变更及换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该登记编号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最新变更后有效期至 2029 年 4 月 23 日。

公司子公司贺贝舒于 2023 年 11 月建成转固，但尚未投产，贺贝舒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41100MA2UGWRC2M001Y），登记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10 日，有效期自 2024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9 年 12 月 09 日。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

3、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环保支出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垃圾清运费	1.54	4.32	4.55
危废处理费	0.79	1.08	1.92
检测费	0.57	0.38	1.43
更换活性炭费用	0.32	0.96	1.88
污水处理费	2.78	3.20	2.86

环保支出合计	6.00	9.93	12.64
营业收入	6,232.67	11,458.87	11,370.98
环保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	0.10%	0.09%	0.11%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量较低，现有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能有效确保公司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日常环保支出主要包括垃圾清运费、危废处理费、检测费、更换活性炭费用和污水处理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1%、0.09%和 0.10%，整体保持稳定。

综上，公司的环保支出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4、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或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也不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三) 关于节能要求

1、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能源消费双控是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7 年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 年实施）》《安徽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目录确定）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在报请审批时，由项目单位出具能耗测算说明，能耗承诺等，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场地	项目名称	项目阶段	项目投资备案	环评批复
1	新彩股份	年产 300 万平方米玻璃及钢化玻璃项目	完工	滁开投促字[2014]55 号	滁环（2014）196 号
2	新彩股份	年产 400 万平方米玻璃及钢化玻璃项目技术改造项目	完工	滁州经开区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2018-341160-30-03-026157	滁环（2019）201 号

3	贺贝舒	年产 30 万平方米 AG 触控显示玻璃项目	完工	滁州经开区投资合作促进局项目备案表 2106-341160-04-01-626401	滁环 [2022]131 号
---	-----	------------------------	----	--	-------------------

新彩股份的“年产 400 万平方米玻璃及钢化玻璃项目技术改造项目”系在“年产 300 万平方米玻璃及钢化玻璃项目”基础上进行的技改项目，项目投资备案时可研报告设计项目总装机容量为 2500Kw，年耗电 320 万 Kwh；年用水量为 1.2 万吨（含生活用水）。位于贺贝舒的“年产 30 万平方米 AG 触控显示玻璃项目”项目投资备案时可研报告设计项目总装机容量约为 1500Kw，年耗电约 150 万 Kwh；年用水量约为 2.3 万吨（含生活用水）。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在投资备案时设计能源消费量均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 Kwh，根据前述规定无需办理节能审查，公司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已经对项目能源利用、节能措施和能效水平等进行分析，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2、报告期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主要能源消耗折合标准煤量情况如下：

能源种类	单位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电	数量（万千瓦时）	422.75	880.65	867.70
	折算标准煤（吨）	519.55	1,082.31	1,066.41
水	数量（万吨）	4.12	8.80	11.09
	折算标准煤（吨）	10.60	22.63	28.51
天然气	数量（万立方）	0.20	0.59	0.50
	折算标准煤（吨）	2.66	7.89	6.65
年能源消耗折算标准煤总额（吨）		532.82	1,112.83	1,101.56
营业收入（万元）		6,232.67	11,458.87	11,370.98
公司单位产值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09	0.10	0.10
国内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48	0.48	0.48
公司单位产值平均能耗/我国单位 GDP 能耗		17.81%	20.23%	20.18%

注 1：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能源消耗的折标系数为：电力（当量值）的折标准煤系数为 1 万千瓦时=1.229 吨标准煤，水的折标准煤系数为 1 万吨水=2.571 吨标准煤；天然气的折标准煤系数为 1 万立方天然气=13.3 吨标准煤；

注 2：国内单位 GDP 能耗 2023 年、2022 年数据来源于中经数据。2024 年数据尚未公布，因此取 2023 年的数值进行测算。

报告期各期，公司年能源消耗折算标准煤总额分别为 1,101.56 吨、1,112.83

吨和 532.82 吨，公司每万元产值平均能耗折算标准煤分别为 0.10 吨、0.10 吨和 0.09 吨，远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为 0.48 吨标准煤的平均水平。但 2022 年与 2023 年公司实际耗电量分别为 867.70 万千瓦时与 880.65 万千瓦时，已超过节能审查规定的 500 万千瓦时/年，根据《安徽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项目，建设内容、能效水平等发生变动，使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 1000 吨标准煤或者年电力消费量超过 500 万千瓦时的，建设单位应申请节能审查。”

目前，公司已启动补办节能审查手续，根据《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安徽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5000 吨标准煤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各区县节能主管部门负责。

2025 年 1 月 2 日，公司节能审查主管部门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运行局出具《证明》：“安徽新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年产 400 万平方米玻璃及钢化玻璃项目技术改造项目正在补办节能审查手续，该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符合节能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取得节能审查意见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年产 400 万平方米玻璃及钢化玻璃项目技术改造项目未能及时办理节能审查手续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单位不会因上述事项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四）本所律师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等产业政策文件；
- （2）查阅《“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等环保政策文件；
- （3）查阅《滁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通告》（滁政〔2018〕30 号），了解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所使用的能源类别；
- （4）查阅《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
- （5）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备案文

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环评验收等文件；

(6) 查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持有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况、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污染物排放检测报告，查询《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的更新信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公司主管部门网站等检索公司是否存在受到主管部门的调查、通报或处罚的情形；检索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存在排污或环保方面的处罚、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以及环保负面媒体报道情况；

(7) 查阅公司出具的关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环保投入等的说明；

(8)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查阅公司的危险废物处理合同及登记台账；

(9) 取得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消耗情况统计，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消耗的主要能源种类、综合能源消耗情况；

(10) 查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7年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年实施）《安徽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安徽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等文件，了解公司应遵守的节能审查相关规定；

(11) 查阅节能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生产经营方面

1) 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公司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2)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两高”项目；

3)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均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不适用所在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与此相关的行政处罚。

(2) 环保合规性方面

1) 公司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已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落实或提出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2) 报告期内, 公司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公司污染物排放数据正常履行监测, 且监测记录未超过排放标准; 公司整体排污量较小, 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支出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3) 报告期内, 公司依法获取并及时更新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相关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4)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环保相关的行政处罚, 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不存在环保相关的负面媒体报道。

(3) 节能评价方面

1)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均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已经对项目能源利用、节能措施和能效水平等进行分析, 公司正在补充进行节能评价手续, 根据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证明》, 取得节能审查意见不存在法律障碍;

2) 报告期内, 公司能耗水平较低, 单位产值平均能耗均显著低于同期我国单位 GDP 能耗标准, 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问题 4、关于销售收入和主要客户

根据申报文件, (1)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为家电玻璃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存在境外销售、寄售和受托加工业务; 毛利率分别为 44.73%、43.16%、41.70%, 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 报告期内, 公司第一大、第二大客户分别为 LG 集团、博西华集团, 合计销售收入占比超 94%; 公司存在客商重合事项。

请公司: (1) 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补充披露客户集中度高的有关事项; 结合公司在主要客户 LG 集团、博西华集团同类产品供应商中所处的地位和销售占比情况, 说明公司的竞争优势及未来可持续性; 结合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历史、销售产品可替代性、在手订单、期后新增订单、主要客户的业绩表现或采购需求等情况, 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如主要客户停止或减少对公司的产品采购, 是否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公司是否对主要客户构成依赖及减少客户依赖的具体措施和有效性; (2) 说明寄售模式涉及的主要客户, 各期寄售和非寄售模式的收入金额及占比, 毛利率水平是否存在差异; 公司是否存在对同一客户销售既有寄售模式, 又有其他模式的情形, 如是, 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保证寄售模式销售金额准确性的依据、相关依据是否充分、可靠, 收入确认方式及依据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 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况; (3) 结合产品结构、应用领域、销售方式等, 说明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对比可比公司细分产品, 量化分析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4) 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补充披露境外销售有关事项; 说明境内外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境外销售收入与报关收入、出口退税、运保费的匹配性; (5) 说明主要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所涉销售和采购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差异, 相关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 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 客商重合中公司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6) 说明公司向 TAEELINDUSTRY/KIMPIL-GYU 供应商采购是否为客户指定, 如是, 说明报告期内具体采购金额及占比, 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是否限定采购价格、金额等情形; 该类采购与公司向对应客户销售业务是否独立, 公司是否承担原材料保管、灭失、价格波动等风险, 是否有权主导该等原材料使用, 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及合理性, 是否符合《企

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7）说明受托加工业务的收入金额及占比；（8）结合公司在手订单、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竞争力和期后经营情况（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指标）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性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并对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3）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境外销售、客户集中度高的相关要求核查，包括但不限于走访、视频、电话、函证方式、金额和比例、未回函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核查方式及程序，并对境外销售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核查境外销售有关情况。

回复：

（一）核查情况

1、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出口的产品主要为洗衣机玻璃面板。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主要境外客户销售合同等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公司市场部外贸科长所做的访谈，公司境外销售区域主要为越南、印度、波兰、俄罗斯等国家，公司在境外销售所涉及主要国家和地区无必需取得的资质、许可。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表，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2、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外销客户和原材料进口供应商采取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并以美元为主进行结换汇，公司跨境资金流动主要因出口产品销售货款和进口原材料支付采购款产生，公司通过具备经营外汇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外币结换汇，符合国家外汇管理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出具《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外汇、海关、税务管理等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主要境外客户销售合同等资料，查阅《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核查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以及境外销售业务模式、结算方法、跨境资金流动和结汇方式的合法合规性；

2、取得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主要境外客户销售合同等资料，取得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核查公司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在境外销售所涉及主要国家和地区无必需取得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境外销售产品事宜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2、公司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问题 6、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劳务外包。根据申报文件, 公司将部分包装搬运等非核心作业工序外包给第三方完成, 采购劳务外包服务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05%、6.03% 和 5.07%。请公司说明: ①外包方从事的具体工序或生产环节, 所需技能、资质、技术水平情况, 是否具备劳动用工相关资质; ②劳务公司是否主要或专门为公司设立, 与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系, 劳务外包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③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与公司经营业绩匹配性、劳务费用定价公允性, 是否存在通过劳务外包公司替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况, 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 是否存在利用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重大诉讼。根据申报文件, 公司与安徽恒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与常熟市久昇电器有限公司、安徽久昇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合同纠纷, 相关合同约定专利转让及人事变更义务。请公司: ①说明相关涉诉专利和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作用, 如果败诉, 是否会导致归还专利及人事变动, 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②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 以列表形式区分公司作为原告方或被告方,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全部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案由、进展、金额等相关情况, 逐笔说明会计处理情况以及预计负债是否充分计提、是否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③结合报告期内及期后已决的其他诉讼情况、各项诉讼类型及发生原因、公司反诉情况、是否胜诉等, 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内控及合规管理体系不健全、不规范等情形, 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及诉讼风险防范措施。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 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全部诉讼会计处理是否合规、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进行核查, 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存货。根据申报文件,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28.48 万元、1,166.59 万元和 1,084.00 万元, 主要由库存商品、原材料、半成品、发出商品构成。请公司: ①结合合同签订情况、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 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②按照存货明细, 说明存货构

成及变动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如是,进一步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③说明存货库龄结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是,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模拟测算对经营业绩的影响;④寄售存货的情况,寄售模式发生的具体过程及背景、是否将持续发生相关业务,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寄售客户的销售情况,产品类型、金额及占比,与之相关的各期末存货规模;⑤公司对寄售商品的控制措施、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⑥说明报告期内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进行盘点的情况(单独说明对发出商品、寄售存货的盘点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请主办券商、会计师:①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②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单独说明对发出物品、寄售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监盘金额、监盘比例、监盘结论,并对期末存货的真实性、计价的准确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及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财务规范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占用情形。请公司说明资金占用的形成过程及原因,规范措施及有效性,整改后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且得到有效运行,报告期后是否新增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主体资金占用行为。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公司期后是否新增不规范行为,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内核。请主办券商详细说明内核及质控情况,2-5-3 对内核会议反馈意见的回复中是否为完整的内核落实问题回复意见,是否就公司申请挂牌完整履行内核程序,相关内核程序是否充分、合规,并就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发表明确意见,同时将质控文件作为本次问询回复的附件上传。

(6) 其他。①请公司说明滁州纳兴所持股份限售数量是否正确;②安徽贺贝舒智控科技有限公司为非同一控制下合并。请公司说明收购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出让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③安徽朋克罗克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一。请公司说明该企业是否实际经营,是否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相关资金占用的背景、原因、合理性;④公司 2018 年吸收合并滁州市格美泰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格美

泰主要资产为新彩股份总部现有厂房，吸收合并时厂房未开具发票，公司按照暂估价入账。2022 年，该厂房承建商向公司开具增值税发票，开票金额低于暂估价，差额 176.06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并同年核销。请公司说明 2018 年公司吸收合并格美泰时未开具发票的原因，2022 年厂房承建商开具发票金额比暂估价低的原因，所涉款项是否支付，交易定价是否公允等，资产入账、坏账计提及核销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⑤请公司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营业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⑥请公司补充披露“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⑦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收入中其他产品的具体内容。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至③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④至⑦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劳务外包

1、外包方从事的具体工序或生产环节，所需技能、资质、技术水平情况，是否具备劳动用工相关资质

公司生产工序主要包括玻璃切割、玻璃清洗、擦片上片、丝网/分度印刷、玻璃烘干、接片下片、玻璃钢化、镀膜、包装、FQC 检验等流程，其中外包方主要承担玻璃清洗、擦片上片、接片下片、包装等非核心生产工序。

上述劳务外包的生产工序较为简单、门槛较低、市场供给充分，无需具备特殊的技能和较高的技术水平，此类劳务外包公司亦无特别的资质要求。

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均为合法经营，经营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滁州宏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0/11/26	91341171MA2WFKWN88
2	滁州嘉信劳务有限公司	2018/3/15	91341103MA2RJN4J2Y
3	滁州凯祺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13/5/2	91341102068059500Q
4	滁州市天伶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苏滁分公司	2020/6/23	91341171MA2UXWEUXR
5	安徽怡路企业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2021/12/30	91341100MA8NK8JUX0

序号	劳务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	滁州优卓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7/9/27	91341103MA2PD83M5L
7	南京宇顺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17/3/20	91320115MA1NL24EX7
8	滁州市恒瑞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0/10/13	91341102MA2WADGL3J
9	滁州继亿劳务有限公司	2023/2/13	91341100MA8Q0YF386

2、劳务公司是否主要或专门为公司设立，与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系，劳务外包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根据对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外包公司的访谈，公司与前五名劳务外包公司发生的劳务费用占该劳务外包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劳务外包公司	金额 (万元)	占外包公司经营 规模比例
2024 年 1-6 月	滁州优卓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56.06	7.18%
	滁州嘉信劳务有限公司	49.78	9.46%
	滁州市恒瑞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6.00	20.32%
	滁州宏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5.53	0.46%
	滁州凯祺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0.33	10.50%
	合计	167.70	-
2023 年	滁州优卓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12.22	9.52%
	滁州凯祺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08.54	26.60%
	滁州嘉信劳务有限公司	80.52	9.65%
	安徽怡路企业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33.79	3.86%
	滁州宏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8.51	0.40%
	合计	353.58	-
2022 年	滁州凯祺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27.98	33.50%
	滁州优卓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22.46	16.98%
	滁州嘉信劳务有限公司	61.83	11.54%
	滁州宏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3.51	1.13%
	安徽怡路企业外包有限公司	35.69	8.35%
	合计	391.47	-

如上表所述，公司与前五名劳务外包公司发生的劳务费用占该劳务外包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整体较低，上述劳务公司均为面向市场开展劳务业务的供应商，并非主要或专门为公司设立。

通过对主要劳务外包公司的访谈，并结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填写的调查问卷，公开网站查询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工商登

记信息等，上述劳务外包供应商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的主要劳务外包公司基本保持稳定。其中，2022 年和 2023 年前五名劳务外包公司名单完全一致，2024 年 1-6 月新增的前五大劳务外包公司为滁州市恒瑞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该公司在 2023 年为公司的第七大劳务外包供应商。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供应商基本保持稳定，前五名劳务外包供应商变动具有合理性。

3、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与公司经营业绩匹配性、劳务费用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通过劳务外包公司替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况，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是否存在利用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与公司经营业绩匹配性、劳务费用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人数及劳务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劳务外包人数	58	55	57
正式员工人数	184	169	159
劳务外包费用（万元）	184.11	393.26	443.29
营业收入（万元）	6,232.67	11,458.87	11,370.98
营业成本（万元）	3,633.87	6,512.83	6,284.95
劳务外包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95%	3.43%	3.90%
劳务外包费用占营业成本比例	5.07%	6.03%	7.05%

注：由于劳务外包人员变动大，出勤率不稳定，为实现与正式员工可比性，在此以正式员工月平均出勤时长为标准将劳务外包人数换算成标准人工人数。

报告期内，公司的劳务外包人数分别为 57 人、55 人和 58 人，劳务外包费用分别为 443.29 万元、393.26 万元和 184.11 万元，劳务外包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90%、3.43%和 2.95%，劳务外包费用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7.05%、6.03%和 5.07%，整体相对稳定，不存在大幅度波动的情形。整体来看，公司的劳务外包数量及费用变动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

公司根据市场化方式择优选择与上述劳务公司合作，双方通过协商方式确定服务价格，公司对各劳务公司采用统一的定价机制与结算价格，劳务费用定价公允。

(2) 是否存在通过劳务外包公司替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况，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

公司遵循市场化原则确定劳务外包的定价依据,公司劳务外包人员平均工时单价与正式员工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所发生的劳务外包费用已体现至公司财务报表中,不存在通过劳务外包公司替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况,亦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情形。

(3) 是否存在利用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劳务外包是指用人单位将业务发包给承包单位,由承包单位自行安排人员按照用人单位要求完成相应的业务或工作内容的一种用工形式。劳务派遣是指劳务派遣单位以经营方式将招用的劳动者派遣至用工单位,由用工单位直接对劳动者的劳动过程进行管理的一种用工形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劳务外包用工情况在承包人业务资质、协议条款内容、用工管理权限、结算方式、风险承担、工作成果交付等方面均有别于劳务派遣,具体分析如下:

区别	劳务派遣	劳务外包	公司实际情况
法律适用	主要适用《劳动合同法》	主要适用《民法典》	-
业务资质	劳务派遣单位应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方可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向用工单位派遣劳动者	在劳务外包关系中,如外包的项目不涉及国家规定的特许内容,则对承包方没有特别的资质要求	公司将部分非核心作业工序发包给劳务外包公司,劳务外包公司从事该项业务无需特殊业务资质
协议条款内容	劳务派遣公司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约定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用的数额与支付方式等	外包服务单位与企业签订合同的主要形式为生产外包、业务外包、岗位外包、业务流程外包协议等,一般主要约定外包服务内容、服务定价、用工风险安排及费用结算等	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了相关《劳务外包协议》,约定由劳务外包公司提供符合公司要求的劳务成果,列示服务期限、外包服务内容、费用结算、双方权利义务以及合同的解除终止等内容,符合劳务外包的合同形式

区别	劳务派遣	劳务外包	公司实际情况
用工管理 权限	劳务派遣单位主要负责与派遣员工劳动人事关系、工资保险关系和劳动用工手续的建立,同时代收代付工资、社保、公积金等人工成本。劳务派遣人员的日常管理由实际用工单位负责,由实际用工单位负责告知劳务派遣人员上岗时必须按照实际用工单位制定的岗位职责、岗位操作规程作业,接受实际用工单位的领导和管理人员的管理和监督	外包服务单位对外包服务人员直接进行管理和考核,在外包业务执行过程中,外包服务单位参与外包服务的进程,提供员工入职前、在岗到离职的全流程管理服务	根据《劳务外包协议》,劳务外包公司指派专业管理人员对外包服务人员直接进行管理和调配,制定、实施和协调作业计划,符合劳务外包人员管理方面的特征
结算方式	劳务派遣员工与实际用工单位的员工实行同工同酬,劳务派遣员工的具体工资由实际用工单位决定和承担	外包服务单位自行决定外包服务人员的工资标准,外包服务人员的薪酬由外包服务单位决定。发包方和劳务外包单位之间以工作内容和工作结果为基础进行结算,发包单位向劳务外包公司支付外包费用,不存在直接向劳务人员计算费用的情况	公司向劳务外包公司支付劳务外包费用,劳务外包公司向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劳务外包公司负责外包服务人员的劳动报酬、福利待遇,不存在公司直接向外包服务人员发放工资或者受托发放工资的情况
风险承担	用工单位系劳务派遣三方法律关系中的一方主体,需承担一定的用工风险。劳务派遣期间,被派遣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派遣的用工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劳务派遣单位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责任。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劳务外包涉及两方关系,即发包方与承包方之间的合同关系及承包方与其劳动者的劳动合同关系。外包服务单位承担用工风险,发包方不对劳动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劳务外包公司承担用工风险,公司仅根据《劳务外包协议》的约定对劳务外包公司承担违约责任,并不承担劳务外包劳动者的用工风险,由劳务外包公司承担全部法定用人单位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工伤、保险和劳动保护等
工作成果 交付	劳务派遣用工侧重于劳务派遣单位向用工单位提供人员,即核心在于“人”,用工单位往往更加关注劳务派遣单位是否提供了足够数量的劳动者,并基于劳动者的数量与工作时长等向劳务派遣单位支付对应的服务费	劳务外包侧重于承包方应在发包方指定的时间内提供工作成果,即核心在于“工作成果”,发包方根据承包方的工作成果向承包方支付服务费	劳务外包公司根据公司的生产计划及外包工作需求,自行调拨所需人员,完成具体工作。公司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来支付费用

综上,公司劳务外包用工情况在承包人业务资质、协议条款内容、用工管理权限、结算方式、风险承担、工作成果交付等方面均有别于劳务派遣,具备劳务外包用工的特征要素,不属于劳务派遣。因此,公司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

除正常业务往来外,公司与上述劳务外包公司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4、本所律师核查情况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人力部门、财务部门、生产部门等相关人员,了解公司劳务外包基本情况,包括公司关于劳务用工的相关制度、挑选劳务供应商的标准、与相关劳务供应商的合作背景、劳务用工的生产环节工序及劳务用工的具体现状等;

2) 通过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查询,了解劳务外包服务内容、所需技能、资质、技术水平情况、定价方式,劳务外包公司的主要人员、股权结构、注册地址等基本情况,查询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的营业范围,获取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经营业务许可证,了解了劳务外包供应商的资质情况;

3) 访谈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获取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的合同、结算明细表、支付凭证等,核查劳务外包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分析是否存在规避劳务派遣认定的情形;

4) 查阅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个人银行流水、调查表,核查劳务外包公司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或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或为公司利益输送、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5) 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的劳务外包工时和结算金额统计数据。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劳务外包中劳务外包的生产工序较为简单、门槛较低、市场供给充分,无需具备特殊的技能和较高的技术水平,劳务外包公司无特别的资质要求;

2) 劳务外包公司并非主要为公司设立,劳务外包公司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劳务外包公司的构成和变动具备商业合理性;

3) 公司的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 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的定价公允, 不存在通过劳务外包公司替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况, 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 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 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 关于重大诉讼

1、说明相关涉诉专利和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作用, 如果败诉, 是否会导致归还专利及人事变动, 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贺贝舒与常熟市久昇电器有限公司、安徽久昇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转让协议书》和《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目的是获得其客户资源, 公司生产经营并不依赖所继受之专利; 涉诉人员目前已从公司离职, 但公司拥有自身稳定的核心团队且高度重视研发队伍建设, 不断丰富技术人员梯队, 涉诉人员并非公司无可替代之选择, 人员是否在公司任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贺贝舒与常熟市久昇电器有限公司、安徽久昇科技有限公司诉讼案件中双方的诉讼请求: 若贺贝舒胜诉, 则对方需退还公司前期已支付的 42 万元及 7 万元违约金, 同时解除已签订的《转让协议书》和《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需将涉诉专利归还至对方; 若贺贝舒败诉, 则公司需支付对方 28 万元协议款及 2.58 万元违约金, 已签订的《转让协议书》和《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也将继续生效。

综上所述, 相关涉诉专利和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作用有限。如果公司败诉, 不会导致公司归还涉诉专利及人事变动; 如果公司胜诉, 虽然会导致公司归还涉诉专利, 但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 以列表形式区分公司作为原告方或被告方,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全部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案由、进展、金额等相关情况, 逐笔说明会计处理情况以及预计负债是否充分计提、是否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1) 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 以列表形式区分公司作为原告方或被告方,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全部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案由、进展、金额等相关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之“1、诉讼、仲裁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共存在 4 项诉讼和 4 项仲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案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	涉案金额	案件进展
1	诉讼	(2024)皖1102民初4574号	贺贝舒	安徽恒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张海林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判决被告给付原告违约金 200 万元。 2、判决确认原告被告签订的《建设工程合同》合同总价款减少 899,892.89 元（设计部门出具变更通知书，工程量减少）。 3、判决被告张海林对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289.99	正在一审审理中
2	诉讼	(2024)皖1102民初4108号	安徽恒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贺贝舒、新彩股份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判决被告贺贝舒立即支付原告工程款合计 3,374,246.57 元，并自 2024 年 1 月 17 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直至该款偿清之日止； 2、判决被告安徽新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由被告承担。	337.42	正在一审审理中
3	诉讼	(2024)皖1102民初3566号	贺贝舒	常熟市久昇电器有限公司、安徽久昇科技有限公司、张	合同纠纷	1、判决解除 2023 年 5 月 18 日原被告签订的《转让协议书》及《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判决被告常熟市久昇电器有限公司、安徽久昇科技有限公司退回原告转让款 42 万元	49.00	正在一审审理中

序号	类型	案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	涉案金额	案件进展
				叶青、 顾维益、 黄利东、 蒋晓红		及起诉至实际支付之日利息(以 42 万元为基数,按同期 LPR 利息计算)。 3、判决被告常熟市久昇电器有限公司、安徽久昇科技有限公司给付原告违约金 7 万元。 4、判决被告张叶青、顾维益、黄利东、蒋晓红对诉讼请求第二、三项请求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5、诉讼费用被告承担。		
			常熟市久昇电器有限公司、 安徽久昇科技有限公司	贺贝舒	合同纠纷	判决被告支付协议款 28 万元及违约金 2.58 万元	30.58	
4	诉讼	(2024)皖 1102 民初 6429 号	张叶青	贺贝舒	劳务合同纠纷	支付工资	2.00	已结案,已支付
5	仲裁	皖滁仲调 (2024) 281 号	高晨	新彩股份/贺贝舒	劳动争议	支付工资	0.64	已结案,已支付
6	仲裁	皖滁仲调 (2024) 100 号	王朋	新彩股份	劳动争议	确立工伤调解款;配合办理领取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和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	0.50	已结案,已支付
7	仲裁	皖滁仲调 (2023) 225 号	李琴	新彩股份	劳动争议	配合办理失业保险相关手续	-	已结案

序号	类型	案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	涉案金额	案件进展
8	仲裁	皖滁劳人仲案（2022）884号	吕正媛	新彩股份	劳动争议	支付工资	0.33	已结案，已支付

（2）逐笔说明会计处理情况以及预计负债是否充分计提、是否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四条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针对上述诉讼或仲裁，公司的会计处理情况以及预计负债计提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会计处理	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
1	（2024）皖1102民初4574号	贺贝舒	安徽恒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张海林	公司已计提应付账款281.11万元	公司已计提的应付账款余额充足，无需进一步计提预计负债
2	（2024）皖1102民初4108号	安徽恒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贺贝舒、新彩股份		
3	（2024）皖1102民初3566号	贺贝舒	常熟市久昇电器有限公司、安徽久昇科技有限公司、张叶青、顾维益、黄利东、蒋晓红	公司已按协议支付转让价款70万元中的42万元并计入无形资产，剩余28万元计入应付账款	公司已计提的应付账款余额充足，无需进一步计提预计负债
		常熟市久昇电器有限公司、安徽久昇科技有限公司	贺贝舒		
4	（2024）皖1102民初6429号	张叶青	贺贝舒	已结案，公司已支付款项并记入当期损益	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5	皖滁仲调（2024）281号	高晨	新彩股份/贺贝舒	已结案，公司已支付款项并记入当期损益	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6	皖滁仲调（2024）100号	王朋	新彩股份	已结案，公司已支付款项并记入当期损益	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会计处理	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
7	皖 滁 仲 调 (2023) 225 号	李琴	新彩股份	已结案，公司已支付款项并计入当期损益	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8	皖 滁 劳 人 仲 案 (2022) 884 号	吕正媛	新彩股份	已结案，公司已支付款项并记入当期损益	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全部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仲裁案件的相对方均不属于公司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该等诉讼、仲裁不会对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的后续合作造成不利影响。

对于未决诉讼，公司已足额计提应付账款，即使诉讼以最不利于公司的形式判断，也不会因预计负债计提不足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对于已结案的诉讼，公司已根据判决结果支付相关款项并记入当期损益。

3、结合报告期内及期后已决的其他诉讼情况、各项诉讼类型及发生原因、公司反诉情况、是否胜诉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内控及合规管理体系不健全、不规范等情形，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及诉讼风险防范措施

（1）报告期内及期后已决的诉讼情况、各项诉讼类型及发生原因、公司反诉情况、是否胜诉等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发生原因	案件进展/结果	反诉情况	是否胜诉
1	张叶青	贺贝舒	劳动合同纠纷	贺贝舒违规解除劳动合同关系，拖欠工资	已结案并已履行完毕	不涉及	调解结案

（2）公司是否存在内控及合规管理体系不健全、不规范等情形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四项诉讼案件，上述四项诉讼案件中，有两项为公司或子公司作为原告合同纠纷，系公司为维护自身权益提起的诉讼；一项以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为建筑施工方对于工程款支付的异议而引起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该案目前尚处于一审审理阶段，审理结果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一项以子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为劳动争议案件，涉案金额较小且已调解结案并履行完毕。

综上，公司不存在内控及合规管理体系不健全、不规范等情形。

（3）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及诉讼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公司的诉讼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规范及防范措施：

1) 制定严格的内控制度，加强合同审理及风险规避，强化财务收支款项管理；

2) 公司通过加强对客户、供应商的资质信用审查、增加业务合同的法律风险审核流程等措施，最大程度减少质量纠纷、拖欠货款等可能存在诉讼风险的情况出现；

3) 公司不断完善法律事务管理体系，力争做到法律风险防控在前，将法律纠纷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面对已产生的法律纠纷，公司积极应对并通过诉讼、执行等法律程序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4、本所律师核查情况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贺贝舒与常熟市久昇电器有限公司、安徽久昇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转让协议书》《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访谈公司总经理，核查涉诉专利和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作用；

2) 查阅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诉讼案件的相关资料，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公开信息网站，核查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子公司的诉讼案件情况；访谈公司总经理，了解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及诉讼风险防范措施。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贺贝舒与常熟市久昇电器有限公司、安徽久昇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转让协议书》《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目的是获得其客户资源，公司生产经营并不依赖所继受之专利；公司拥有稳定的核心团队，涉诉人员并非公司无可替代之选择，相关人员是否在公司任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公司不存在内控及合规管理体系不健全、不规范等情形，公司已采取相应的规范措施及诉讼风险防范措施。

(六) 其他

1、请公司说明滁州纳兴所持股份限售数量是否正确

(1) 股份限售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应当按照下列安排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限售，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 1 年以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滁州纳兴所持股份限售数量计算

2022 年 9 月 19 日，新彩玻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成立已满 1 年。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股东性质及所持股份解锁依据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是否为董监高	作为控股股东及实控人（或一致行动人）解锁	作为董监高解锁
1	武大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是	分三批解锁，每批解锁 1/3	每年解锁比例不超过 25%
2	滁州纳兴	员工持股平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部分合伙人为董监高	分三批解锁，每批解锁 1/3	合伙人为董监高的，每年解锁比例不超过 25%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相关规定，武大军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票应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1/3；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武大军作为公司的董监高，任职期间每年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 25%。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对于武大军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按照《公司法》相关规定进行计算，即解除限售比例不超过 25%。

滁州纳兴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其所持股票解锁数量应参照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计算，即所持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1/3；同时，滁州纳兴也作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谨慎性原则穿透至具体合伙人计算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其中合伙人为公司董监高的，每年解锁比例不超过 25%。

基于上述原则，公司对于滁州纳兴所持股票的解锁数量计算如下：

计算口径	穿透股东	是否为董监高	持股数（股）	解锁比例	解锁股数
------	------	--------	--------	------	------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计算	不涉及	不涉及	100,000	1/3	33,333
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穿透至自然人计算	武大军	是	40,000	25%	10,000
	彭勇	是	8,400	25%	2,100
	李文俊	是	8,400	25%	2,100
	陈连杰	是	4,800	25%	1,200
	武园园	是	4,800	25%	1,200
	张莉	是	4,800	25%	1,200
	魏国光	是	4,800	25%	1,200
	葛强	是	4,800	25%	1,200
	应燕	是	4,800	25%	1,200
	郭明月	是	4,800	25%	1,200
	翟继臣	否	4,800	100%	4,800
	魏玲	否	4,800	100%	4,800
	小计	-	100,000	-	32,200

如上表所示，将滁州纳兴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进行计算，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33,333 股；将滁州纳兴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穿透至自然人计算，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32,200 股。最终，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认为滁州纳兴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32,200 股。

综上，滁州纳兴所持股份限售数量计算正确。

2、安徽贺贝舒智控科技有限公司为非同一控制下合并。请公司说明收购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出让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1) 收购的背景及原因

贺贝舒设立于 2020 年 2 月，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成立时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武大军之妹武园园，贺贝舒成立之初，经营范围为环保防护装备、医用口罩、医疗防护用品、第二类医疗器械及医疗生产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口罩、劳保用品销售。2020 年 4 月，贺贝舒预备转型从事家用玻璃生产加工等业务，考虑到贺贝舒控股股东武园园与武大军为兄妹关系，为避免同业竞争，2020 年 4 月 16 日，新彩玻璃受让贺贝舒 99% 的股权，成为贺贝舒的控股股东。2022 年 4 月 6 日，新彩玻璃受让剩余的贺贝舒 1% 的股权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贺贝舒自此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20年4月,武园园与新彩玻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因贺贝舒实缴资本为零且当时尚未开展实际经营,双方同意将武园园持有的贺贝舒注册资本的99%的股权以0元转让给新彩玻璃,武园园承担贺贝舒10万元注册资本的实缴义务,剩余990万元缴纳注册资本由新彩玻璃缴纳。

2022年3月28日,新彩玻璃与武园园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武园园将其持有的贺贝舒1%的股权合计人民币10万元转让给新彩玻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0万元。因武园园所持1%股权的出资尚未实缴到位,新彩玻璃并未向武园园支付10万元股权转让款,而是承接了武园园向贺贝舒实缴出资的义务。截至2022年末,新彩玻璃已经向贺贝舒缴足出资。

综上,新彩玻璃收购贺贝舒的定价公允。

(3) 与出让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出让方武园园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武大军之妹,公司与出让方存在关联关系。2020年4月新彩玻璃受让贺贝舒99%股权时,其唯一股东武大军已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新彩玻璃受让剩余的贺贝舒1%的股权事项也已经新彩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3、安徽朋克罗克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一。请公司说明该企业是否实际经营,是否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相关资金占用的背景、原因、合理性。

(1) 说明该企业是否实际经营,是否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安徽朋克罗克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下称“朋克罗克”)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货物进出口;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货物

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新彩股份的主营业务为家电玻璃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朋克罗克的经营范围与新彩股份的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且朋克罗克自设立至今未开展实际经营，因此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2）相关资金占用的背景、原因、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占用的形成过程及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名称	形成过程及偿还过程				拆借原因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2024 年 1-6 月	安徽婴萌科技有限公司	-	10.00	10.00	-	-
	北京婴萌科技有限公司	-	9.00	9.00	-	-
2023 年度	安徽朋克罗克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419.50	1,938.00	2,357.50	-	资金周转需要
	安徽婴萌科技有限公司	18.00	-	18.00	-	-
	安徽路言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	-	1.00	-	-
	武大军	25.57	-	25.57	-	-
2022 年度	安徽婴萌科技有限公司	-	18.00	-	18.00	资金周转需要
	北京婴萌科技有限公司	-	502.00	502.00	-	资金周转需要
	安徽朋克罗克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	495.50	76.00	419.50	资金周转需要
	安徽路言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1.00	-	1.00	资金周转需要
	武大军	335.27	23.00	332.70	25.57	资金周转需要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武大军与上述关联公司对公司进行资金拆借，其中朋克罗克、北京婴萌和安徽婴萌为武大军实际控制的企业，武大军由于个人资金周转需要通过其个人账户及其控制企业向公司借款，形成对公司的资金占用。武大军对公司进行资金拆借主要用于个人消费与对外投资，在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武大军在公司领取的工资薪金较低，其个人消费与对外投资主要通过从公

司与朋友之间拆借实现。

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相关关联方偿还全部资金拆借款，并已按照公司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及资金占用天数计算并补偿资金占用利息。报告期后，公司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近两年及一期（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就上述资金占用事项进行确认。

4、本所律师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 1 至事项 3，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询《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计算滁州纳兴所持股份限售数量是否正确。

2) 查阅贺贝舒的工商档案，公司出具的说明，查阅新彩股份三会会议资料、公司受让贺贝舒股权时签署的相关协议，核查公司受让贺贝舒股权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出让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3) 查阅朋克罗克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核查朋克罗克是否实际经营，是否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4) 获取公司及子公司、武大军、朋克罗克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武大军的离婚协议，武大军对外投资主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核查相关资金占用的背景、原因、合理性。

（2）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 1 至事项 3，本所律师认为：

1) 滁州纳兴所持股份限售数量正确；

2) 公司受让贺贝舒股权具有合理性，受让价格定价公允，公司与出让方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已就受让贺贝舒股权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3) 朋克罗克自设立至今未实际经营，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相关资金占用的发生有合理原因，截至 2024 年 6 月末资金占用已全部归还并支付利息，不

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后公司未再发生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行为，相关内控不规范情形已整改。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2024）承义法字第 00278-2 号《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新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鲍金桥

经办律师：束晓俊

万晓宇

2025 年 1 月 16 日